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聯合公佈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擁有者除外)而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現已結束；

(2) 收購建議的結果；

及

(3) 暫停買賣股份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結束

董事會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廣發證券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 僅供識別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431,092,480股收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2%)之有效接納；及悉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導致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本公司持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40,776,14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44%)。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431,092,48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071,868,62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6%。

待收購建議結束時，105,187,559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94%)乃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條附註2及3所賦予的涵義)持有。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獲廣發融資(收購人的財務顧問)告知，收購人擬與廣發證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在訂立配售協議之後，廣發證券將作為收購人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將收購人實益擁有的股份，配售予與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並無關聯且並非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投資者，以致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要求以下。聯交所表示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如綜合文件所述，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水平

董事會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廣發證券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合共431,092,480股收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2%)之有效接納；及悉數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導致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匯款已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妥為接獲接納後十日內寄發(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持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40,776,14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44%)。

除(i)收購人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0,888,000股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7%)；(ii)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i)接獲根據股份收購建議431,092,480股收購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62%)之有效接納；及(iv)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外，收購人、閻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於要約期並無於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附有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其他買賣，亦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於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緊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於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ow Holdings	—	—	—	—
CIG China	—	—	—	—
Harbour Master	—	—	—	—
Unbeatable	—	—	—	—
收購人	<u>640,776,141</u>	<u>54.44 %</u>	<u>1,071,868,621</u>	<u>91.06 %</u>
小計	<u>640,776,141</u>	<u>54.44 %</u>	<u>1,071,868,621</u>	<u>91.06 %</u>
Ramweath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1,725,127	1.00 %	—	—
公眾股東	<u>524,554,912</u>	<u>44.56 %</u>	<u>105,187,559</u>	<u>8.94 %</u>
總計	<u>1,177,056,180</u>	<u>100.00 %</u>	<u>1,177,056,180</u>	<u>100.00 %</u>

附註： 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Ramweath Company Limited股東大會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Ramweath Company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

待收購建議結束時，105,187,559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94%）乃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條附註2及3所賦予的涵義）持有。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獲廣發融資（收購人的財務顧問）告知，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與廣發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在訂立配售協議之後，廣發證券將作為收購人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將收購人實益擁有的股份，配售予與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投資者，以致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由於配售協議僅與收購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配售將由收購人及其顧問進行。本公司及董事將不會涉及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配售。

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要求以下。聯交所表示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如綜合文件所述，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閻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子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閻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